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9）沪0112民初14459号

原告：徐韵元，男，1956年6月1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闵行区。

被告：沈永国，男，1964年8月30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浙江省。

原告徐韵元与被告沈永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4月9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徐韵元、被告沈永国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徐韵元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返还借款人民币(币种下同)174,000元；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还款利息(自起诉受理之日起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以借款174,000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6%计算)。

事实和理由：原、被告是表兄弟关系，被告因欠案外人李利债务，遂请原告帮忙归还他人部分欠款。原告遂于2015年6月22日代被告支付给李利5万元，于2015年8月19日再次代被告支付给李利22,000元。之后，被告又分别于2017年1月11日、2017年6月23日、2018年11月25日三次各向原告借款5万元、2,000元、5万元，以上被告向原告借款合计174,000元。后经原告多次催讨,被告皆无归还意向，分文未付。原告为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故诉至法院，望判如诉请。

被告沈永国辩称，原告诉请中2017年1月11日的一笔5万元欠款是被告向原告母亲所借，故认为该款应当由被告向原告的母亲偿还。被告对2018年11月25日的5万元欠款不认可，认为该笔欠款与2017年1月11日的欠款重复，为同一笔欠款。原告所提交的2015年8月19日的材料并非由被告所写，但对欠原告22,000元的事实认可，被告对其他欠款事实均予以认可，对于原告所计算的利息损失不认可。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原、被告是表兄弟关系，被告曾向案外人李利借款，由原告于2015年6月22日代被告垫付偿还给李利5万元，于2015年8月19日再次代被告垫付偿还给李利22,000元。后被告于2017年1月11日出具《借条》一张，载明：“今借到徐韵元五万元人民币(该款是从徐韵元母亲借款转过来)借款期限2017年1月11日至2017年7月10日止。”被告于2017年6月23日出具《借条》一张，载明：“今借表哥徐韵元人民币共计二千元，三个月还。”被告于2018年11月25日出具《借条》一张，载明：“今借到徐韵元人民币共计伍万元。”被告共向原告借款合计174,000元。

另查明，2017年2月23日，李利作为原告以沈永国为被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沈永国归还李利借款本金共计20万元；2.沈永国支付李利利息暂计为10,400元，以20万元为本金，自2013年10月16日起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按年利率18%的标准计算。经调解，本院于2018年1月22日作出(2017)沪0112民初5477号案件《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一、沈永国于2018年3月20日之前支付李利借款共计14万元；二、李利自愿放弃其余诉讼请求；三、双方于本案再无其他争议。

上述事实，由原告提供的承诺书、证明材料、(2017)沪0112民初5477号《民事调解书》、审理笔录、《借条》三份以及当事人的当庭陈述所证实并均经庭审质证。

本院认为，原、被告系借款合同关系，原告依约向被告出借了款项，被告理应归还到期借款及利息。本案中，被告辩称其于2017年1月11日出具的《借条》中的欠款是其向原告母亲所借，故应当由其向原告母亲偿还，但根据该《借条》载明的内容已经明确了“该款是从徐韵元母亲借款转过来”，说明被告认可了原告为贷款人，故被告应当偿还该笔款项。被告还辩称其于2018年11月25日出具的《借条》与2017年1月11日出具的《借条》实为同一笔欠款，但该二份《借条》出具的时间、载明的内容均不相同，被告亦未提供证据证明其主张，故本院对被告的抗辩意见不予采信。综上，本院认定被告向原告借款共计174,000元，对原告要求被告归还欠款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关于被告要求原告支付逾期还款利息的主张，原告诉请以年利率6%计算，自起诉之日即2019年4月9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该标准符合法律规定，本院对此亦予以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沈永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徐韵元借款人民币174,000元；

二、被告沈永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徐韵元支付逾期还款利息，以人民币174,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4月9日起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利率6%的标准计算。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780元、公告费人民币260元，均由被告沈永国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张　端

人民陪审员　杨　立

人民陪审员　顾月英

二〇一九年七月五日

书　记　员　马晨贵